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HIPYAR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3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茲通告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0在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接待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2013年第一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統稱「股東會議」)，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除特殊說明外，簡稱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30日之公告(「該公告」)之簡稱相同。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透過非公開配售向目標認購人建議發行H股：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1.2 發行方式：

非公開配售；

1.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中船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船集團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礦產資源(如鐵礦石、焦煤及合金以及船運)；及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國海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海事客運、集裝箱運輸、多式聯運、船隻出租、船隻代理及貨運代理；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1.4 定價參考日、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定價參考日為董事會會議日期2013年9月30日，而會議目的旨在批准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及確定其條款。認購價7.29港元(i)不低於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不高於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的110%，並須按市況、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2013年9月30日董事會會議的考慮及決定而定；

1.5 將予發行H股的數目：

387,453,797 H股(「認購股份」)；

1.6 禁售安排：

中船香港須受禁售所規限，且不得於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1.7 上市地點：

聯交所；

1.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955,964,900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而就所得款項餘款而言，不超過相關所得款項之20%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經營資金，而餘下則償還經擴大集團之貸款；

1.9 保留溢利的安排：

新舊股東將共同享有認購事項前保留溢利的權利；及

1.10 本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就H股發行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起18個月；

2. 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
3. 審議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5.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以處理認購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清洗豁免；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建議修訂；

於2013年8月30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下述事項：於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個任職年度(即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內，本公司主要負責人董事長及總經理的基本薪酬由每年人民幣3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23.0611萬元，其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薪酬按主要負責人的0.6－0.9確定(「**建議薪酬修訂**」)；

8. 審議及批准委任
 - 8.1 陳利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8.2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忠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審議的事宜

1. 審議及批准透過非公開配售向目標認購人建議發行H股；
 - 1.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 1.2 發行方式：

非公開配售；
 - 1.3 目標認購人及認購方式：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船集團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且直接由

國資委監察及管理，而其核心業務包括造船、修船、加工、出口／進口海運設備、多元化業務(如其他鋼材架構生產)以及國際合作、合資合營、融資、技術貿易及勞力貿易出口；

寶鋼資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寶鋼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礦產資源(如鐵礦石、焦煤及合金以及船運)；及

中國海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海運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海事客運、集裝箱運輸、多式聯運、船隻出租、船隻代理及貨運代理；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1.4 定價參考日、發行價及釐定發行價的基準：

定價參考日為董事會會議日期2013年9月30日，而會議目的旨在批准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及確定其條款。認購價7.29港元(i)不低於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不高於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加權平均收市價的110%，並須按市況、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進行的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2013年9月30日董事會會議的考慮及決定而定；

1.5 將予發行H股的數目：

387,453,797 H股；

1.6 禁售安排：

中船香港須受禁售所規限，且不得於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1.7 上市地點：

聯交所；

1.8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955,964,900元以撥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而就所得款項餘款而言，不超過相關所得款項之20%作為經擴大集團之一般經營資金，而餘下則償還經擴大集團之貸款；

1.9 保留溢利的安排：

新舊股東將共同享有認購事項前保留溢利的權利；及

1.10 本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就H股發行通過特別決議案日期起18個月。

2. 審議及批准認購協議。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股東會議召開前30天內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由2013年10月26日至2013年11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即，凡於2013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時登記在冊的內資股（A股）和境外外資股（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就境外外資股（H股）股東而言，凡於2013年10月25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的，承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被視為持有有關境外外資股（H股）。

承董事會命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利平

廣州，2013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周篤生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正平先生、邱嘉臣先生、德立華女士及潘昭國先生。

附註：

- 1、 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有關認購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 2、 有關委任陳利平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陳忠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七屆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6月24日、2013年9月9日及2013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 3、 敬請擬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於股東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即2013年11月5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回執可採用來人、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書面回覆並不影響股東屆時親身出席股東會議。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A股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於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開始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5、 擬於股東會議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的資料將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以通函方式印發送給H股股東。
- 6、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7、 本公司股東會議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參與股東會議的股東及受委代表自理。
-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510382)。

聯繫人： 陳利平、楊萍
郵政編碼： 510382
電話號碼： (8620) 8189 1712-3168或2995
傳真號碼： (8620) 8189 1575